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5月25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合共49,030,545股獎勵股份予1,236名選定參與者。

授出獎勵詳情

授出日期：	2023年5月25日
選定參與者數量：	1,236
獎勵股份數量：	49,030,545
獎勵代價：	零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	每股10.500港元
歸屬期：	獎勵股份將於2023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期間歸屬
績效目標：	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適用於獎勵股份。將於各週年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應基於選定參與者於該週年的業績排名。業績排名與選定參與者(在若干情況下，及選定參與者所在部門)於該週年的績效掛鉤，由本集團評估。

回補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倘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任何原因終止，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註銷並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於僱傭或服務期間有任何違反本集團紀律／規章及／或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行為（以下統稱為「**違法行為**」），則所有獎勵股份（不論歸屬與否）應自本公司確定選定參與者首次違法行為之日起註銷，並立即生效。

授出獎勵的理由

選定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基準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若干諮詢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獎勵乃為通過持有股份、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該等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及表彰承授人所做的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和發展吸引及留住人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授出符合行業規範，且適合通過使該等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來加強與彼等的長期關係，這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授出所涉選定參與者概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06A(2)條所述的任何類別，即(a)本公司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聯繫人；(b)已獲授及擬獲授的期權和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c)在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及擬獲授的期權和獎勵超過相關已發行類別股份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量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將不超過1,118,806,541股股份，惟有關時間的年度上限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169,245,957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發行獎勵股份的權利

發行獎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就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香港聯交所批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獎勵所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新第17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第17章。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然而，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因而有關個人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為落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3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唐偉章教授。